

西安培华学院文件

培华教发〔2023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培华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中心：

为适应新的教育体制改革管理，进一步做好学籍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精神，学校对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培华院教发〔2018〕43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(修订)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培华教发〔2023〕44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以学生自愿申请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为前提。

各接收学院应综合考虑本学院各专业社会需求、学科发展需要、专业布局、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接收学生人数，原则上接收学生人数不能超出当年招生计划10%，不得因学生转入影响教学质量。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允许转专业：

（1）通过转入学院面试或考（试）核者；

（2）经严格考核证明（专业考试或相关的资格证书），学生确有专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，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者；

（3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（4）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

继续学习者;

(5) 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,在特殊情况下,学校报经主管部门批准,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,学生应当服从调整;

(6) 创新实践、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转专业:

(1)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,二年级及以上者;

(2) 未通过转入学院专业评测或考(试)核者;

(3) 已转过专业者;

(4) 艺术类(含传媒类)和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入其他类别专业学习;使用不同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专业间不得相互调转;

(5) 以特殊招生形式(含保送生、政法干警、专升本、五年一贯制、高职分类考试损毁生等)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;

(6) 高考改革省份,录取专业组间调整须进行选考科目匹配,原则上跨专业组间不得调转。

(7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,或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;

(8) 原专业课程考核经补考(重修)后仍有不及格者;

(9) 国家和省级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。

二、转专业办理程序

1. 学生本人于大一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在所在二级学

院提出申请，并在各二级学院领取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(见附1)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表》(见附2)，附相关材料(转专业原因及支撑材料、转专业申请书，若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专业者，须附二级及以上医院证明)；

2. 由拟转入二级学院以面试、考核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，经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后签署意见，上报教务管理中心复核；

3. 学生转专业，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在各二级学院领取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(见附1)、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表》(见附2)，附相关材料(转专业原因及支撑材料、转专业申请书，若因疾病或生理缺陷转专业者，须附医院证明)。经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查同意后，由拟转入二级学院以考试、考核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，上报教务管理中心。教务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，审批通过后学生可按照相关流程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4. 学校官网对转专业名单进行为期3日的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者，方可上报教育厅备案。

三. 本办法自2023级(含复学、留降级至2023级)学生起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管理中心。原《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培华院教发〔2018〕43号)适用于2022级及之前的学生。

附：1. 西安培华学院转专业审批表

2. 西安培华学院转专业手续办理表

附 1

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学号		专业	
原二级学院				申请转入二级院			
申请转入专业				高考科别	理科 ☐ 文科 ☐ 艺术 ☐		
转专业原因	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转 出 二 级 院 意 见	(盖 章) 院 长： 年 月 日			转 入 二 级 院 意 见	(盖 章) 院 长： 年 月 日		
教 务 管 理 中 心 意 见	意见： (盖 章) 主 任： 年 月 日						
主 管 校 长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 2

西安培华学院学生转专业手续办理表

姓 名		性 别		原二级学院		学 号	
转入二级学院		新专业		身份证号			
财务管理中心（清查学费）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	
二、转入二级学院（编班）： 新班号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	
三、教务管理中心 1. 教材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2. 学籍异动处理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
四、财务管理中心（收费操作）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	
五、学生服务中心（打印新学生证，收回原学生证）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此表由二级学院发给学生本人，学生按照规定程序和顺序办理，办理完毕后务必将《审批表》和《手续办理表》交回教务管理中心，方才生效。

西安培华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